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1440號

原告 周麗瑟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劉映雪律師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訴訟代理人 王亭宜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。」第3條之1則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亦明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原告係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汎得公司）之負責人，汎得公司積欠民國110年7月至110年10月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3,417元（滯納金另計）未繳。案經被告以112年12月20日保費欠字第11267830120號

01 函令原告於113年1月20日前繳納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
02 原處分，申請審議，經勞動部以113年3月25日勞動法爭字第
03 1130000525號審定書審定駁回後，復提起訴願，亦遭駁回。
04 原告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原處分、保
05 險爭議審定書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經本院審判長以裁定命原
06 告具體表明訴訟標的之金額，原告以114年1月21日行政訴訟
07 陳報狀表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3,417元（本院卷第165
08 頁）。核其訴之聲明標的之金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，依首
09 揭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
10 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之公務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
11 中正區，自應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
12 院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
13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5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6 法官 李明益

17 法官 高維駿

- 18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9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2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2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<p>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可欣